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時代廣場CBD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千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並提出原告社區規約，請求金額具體明細之計算依據（未繳之月份及金額）到院，上開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錢 燕